

证券代码：600081

证券简称：东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3,853,004.50 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叁仟零肆元伍角人民币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近日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精冲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，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耐德”）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现将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主体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18 号

申请人：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开发区康桥路 833 号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实和理由

苏州精冲与施耐德分别于 2015 年、2021 年签订《零部件采购合同》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，约定苏州精冲向施耐德供应主轴产品；苏州精冲与施耐德分别于 2020 年、2021 年签订《供应商质量协议》约定苏州精冲量产前应满足零件产品评估计划（“以下简称 PPEP”）。2016 年 9 月，苏州精冲完成 PPEP 认证后，施耐德正式开始在供应商系统中下订单向苏州精冲采购主轴产品。

因双方就买卖合同之间的争议，依据苏州精冲与施耐德签订的《零部件采购合同》，施耐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## 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人民币 13,053,004.50 元；
2.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,000.00 元；
3.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